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7月29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
編號：031

再 4 個月成死案 行政執行官不死心 聲請管收後繳清百萬元

蔡女欠繳 87 年度營業稅新臺幣(下同)109 萬餘元，其執行期間再過 4 個月即將屆滿，不得再為執行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之承辦行政執行官並不死心，積極調查管收具體事證，在 110 年 7 月 28 日聲請法院管收義務人，於法官開庭前，義務人之女兒緊急籌款代母繳清欠稅，新北分署於清點現金無誤後，當場釋放義務人。

年約 60 歲之蔡女，於 87 至 88 年間因未申請營業登記，從事廢五金買賣，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核課營業稅約 150 萬元，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新北分署多方執行後，徵起約 60 萬元，尚欠 109 萬餘元(加計利息)，眼見執行期間即將於 110 年 12 月間屆滿，承辦行政執行官未放棄任何一絲可能徵起欠稅之機會，仍與時間賽跑，積極調查義務人有無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，或隱匿、處分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等情事。

經調查後發現，義務人在收到國稅局送達之稅單後，立即將位於新莊區之房地，廉價賣給女兒，雙方對買賣價金數額之說法亦不一致；續自銀行贖回債券約 80 萬元，另提領現金超過 900 萬元，並將 89 萬餘元轉帳給配偶，經行政執行官詢問其提款用途，均答稱「忘記了」。此外，又將壽險保單之要保人變更為配偶，再由配偶領取保險解約金 15 萬餘元，並於 109 年 3 月

間一次繳納保險費 52 萬餘元，至此，管收事證已臻明確。義務人雖於 110 年 6 月間提出書面表示，家中經濟困頓，申請每月分期繳納 5,000 元，但不為行政執行官接受，並通知義務人於 110 年 7 月 28 日到場履行義務，義務人到場後仍不願繳清欠稅，經依法暫予留置後，於下午 2 時 30 分許解送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，在法官開庭前，義務人之女兒於下午 4 時 15 分許籌足現金到庭，在新北分署清點現金無誤後，當場釋放義務人，撤回管收之聲請。

新北分署呼籲被移送執行之義務人自動繳清欠款，或即早辦理分期繳納，並勿心存僥倖，輕忽行政執行官辦案之決心與毅力，以脫產之方式規避執行，以免遭受限制出境、出海及拘提、管收之強制處分。



↑(上圖)新北分署執行人員解送蔡女(中)至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。



↑(上圖)蔡女(左)及其女兒(右)至新北分署繳清欠稅 109 萬餘元。